

公司代码：400026

公司简称：中侨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的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侨公司重整计划正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对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中侨	指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会议室	指	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A 区 3 栋首层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修正案	指	（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
深中侨管理人	指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原重组方	指	以海南中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亿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重组联合体
新重组方	指	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以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君健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卓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互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君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重组联合体
瑞程投资	指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侨 3	股票代码	40002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侨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OVERGLOB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宇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俊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A 区 3 栋首层
电话	0755-86106333
传真	0755-86106333
电子信箱	sz400026@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港花园 8 楼 F2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A 区 3 栋首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
公司电子信箱	sz400026@163.com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A 区 3 栋首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56,322.92	-1,578,236.82	-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40.31%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4,257.86	-1,578,1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587.25	48,581.67	-255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85	-4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085	-4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78,015.08	39,778,711.48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056,417.70	-759,800,094.78	-0.3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4,657,28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65.06	系税收滞纳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065.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自2015年深圳中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努力地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并与重整计划的相关各方充分地协调沟通，克服执行过程中的种种困难，降低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下去。

2019年上半年，由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各方协调沟通及执行实施的工作耗时较多，公司管理层主要以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及资产注入为工作重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将主要精力用于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及资产注入工作，但由于在推进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各方协调沟通及执行实施的工作耗时较多。导致在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经营方面并未得到有效开展，核心竞争力

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重整工作

2015 年，公司债权人深圳市保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深圳中院受理该申请并且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06 月 14 日。根据重整计划，潜在重组方将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实现注入可持续盈利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2016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及管理人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2016 年 06 月 12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延长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自深圳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以来，深中侨积极执行重整计划，完成对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现金部分清偿，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进行清偿，并将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登记过户至持股公司证券账户。后因公司潜在重组方尚未完成资产捐赠并形成资本公积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为了尽快解除重整计划的执行障碍，深中侨遵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编号 2017-003），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潜在重组方的申请》，申请将潜在重组方变更为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

2017 年 6 月 14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东方资产提交的表决票。2018 年 5 月 31 日经管理人监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确认，其中，12 家债权人参与投票，11 家债权人代表债权总额 99.08% 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已通过。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公司潜在重组方由海南中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亿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元维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重整联合体变更为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以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君健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卓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互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君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重组联合体。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 (2015) 深中法破字第 104-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目前,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 业务经营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管理层将主要精力用于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及资产注入工作, 但由于在推进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 各方协调沟通及执行实施的工作耗时较多, 公司业务经营方面并未得到有效开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261,561.48	1,625,182.15	39.16%	系 2019 年 1-6 月支付中介费用增加约 60 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587.25	48,581.67	-2552.75%	系支付欠发员工工资、个税约 150 万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587.25	48,581.67	-2552.75%	系支付欠发员工工资、个税约 150 万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变化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164,153.23	83.37%	33,355,740.48	83.85%	-0.57%	
固定资产	23,738.78	0.06%	25,853.42	0.06%	-5.32%	
短期借款	106,709,492.79	276.6%	106,709,492.79	268.26%	3.1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81 号评估报告，报告说明本公司银行存款共 18 个账户，包括人民币账户，以及美元和港币账户。其中银行存款中有 15 个账户已多年未使用，进入睡眠户，睡眠户账面价值合计 6,889.72 元。

(2) 根据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2015)深中破字第 104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做为本公司管理人，设立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余额为 31,712,461.45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系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转入的履约事项保证金，11,712,461.45 元为预计债权预留现金（用于偿还债务）。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 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00	-381	减少	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206	减少	5.15%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重整期间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公司正常运营费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破产清算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争取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避免公司走向破产清算的结局，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咨询业务从传统房地产模式领域进一步延伸至房地产衍生服务领域，以适应房地产市场未来发展的变化。这对资源整合、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意识、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

未能随着提升和改进，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争取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成为具有持续经营的优质公司，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44%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http://www.neeq.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59%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neeq.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44%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http://www.neeq.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人民币拾万元整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8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的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重整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段内容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推动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的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报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的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重整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段内容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推动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的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债权人深圳市保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深圳中院受理该申请并且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06 月 14 日。根据重整计划，潜在重组方将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实现注入可持续盈利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2016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及管理人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的申请。2016 年 06 月 12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延长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自深圳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以来，深中侨积极执行重整计划，完成对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现金部分清偿，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进行清偿，并将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登记过户至持股公司证券账户。后因公司潜在重组方尚未完成资产捐赠并形成资本公积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为了尽快解除重整计划的执行障碍，深中侨遵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7-003/详见 www.neeq.com.cn），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潜在重组方的申请》，申请将潜在重组方变更为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

2017 年 6 月 14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东方资产提交的表决票。2018 年 5 月 31 日

经管理人监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确认，其中，12 家债权人参与投票，11 家债权人代表债权总额 99.08% 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已通过。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公司潜在重组方由海南中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亿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元维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重整联合体变更为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以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君健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卓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互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君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重组联合体。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正在推进中。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 03 执恢 157 号	一、中侨物业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75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贷款利率规定计付），应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清结。逾期则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中侨股份公司为中侨物业公司偿还原告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2626.14 元，由中侨物业公司承担（该款项原告预付，不予退回，中侨物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径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neeq.com.cn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以上失信信息已撤销，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债权。

公司对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侨物业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债权均为 2015 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形成。公司对重组方的关联方债权系在 2015 年重整执行程序中，重组方承诺在后续重组过程中协助解决公司历史存在出资不实问题形成。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潜在重组方在后续重组过程中将通过资

产捐赠等形式，协助解决股东占款及出资不实等历史遗留问题。

(1)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侨实业之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3,372,547.83					3,372,547.83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贸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190,600.00					190,600.00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9,963,869.36					9,963,869.36
深圳市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侨实业之子公司的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19,853.40					19,853.40
重组方	重组方	资金往来	是	6,194,726.40					6,194,726.40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股东	资金往来	是	35,890,750.61					35,890,750.6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对于潜在重组方应收款项 6,194,726.40 元，其余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计划》，潜在重组方将在重整完成后通过资产捐赠或其他形式解决中侨实业可能存在的股东占款及出资不实问题。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正在推进当中。

(2)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市凯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侨实业持有其 26% 股份	资金往来	1,019,353.28					1,019,353.28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母公司	资金往来	15,310,000.00	1,880,000.00				17,190,000.00
重组方	重组方	保证金	20,000,000.00					26,203,0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瑞程投资的往来款，瑞程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重整期间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已经过法院债权审查确定，债务清偿在后续重整过程中按照重整计划中约定执行。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997/6/28	1998/1/27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997/6/28	1998/2/27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13,838.00	1997/12/31	1998/7/30	是
深圳市中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00	1998/9/30	1999/6/20	是
深圳市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998/12/31	1999/7/31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26,125,610.00	1997/11/28	1998/9/27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0	1997/6/28	1998/3/27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12,744,200.00	1993/8/6	1993/11/6	是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24,213,980.00	1994/12/7	1998/12/7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998/11/4	1999/5/4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16,523.96	1998/4/11	1999/11/4	是
深圳市中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29,304.00	1998/11/25	1999/8/25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6/12/12	1997/9/12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98/3/31	1999/1/31	是
深圳市中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48,840.00	1999/10/29	2000/3/29	是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00	1994/12/23	1995/10/23	是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6,372,100.00	1994/10/25	1995/10/25	是
合计	222,064,395.96	--	--	--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3,186,050.00	1995/9/28	1996/5/28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153,227.00	1999/6/30	2000/6/30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16,300.00	1997/12/31	1998/8/30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98/5/19	1999/5/19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3,186,050.00	1998/3/31	1999/1/31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637,210.00	1997/12/26	1998/3/25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6,050.00	1997/7/31	1998/2/28	是
合计	38,464,887.00	--	--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与各方协调沟通，努力推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避免公司走向破产清算的结局，给广大债权人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以下信息均已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列表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	2019 年 1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3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年度业绩亏损公告》
4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5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
6	2019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7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8	2019 年 3 月 4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9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19 年 3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3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14	2019 年 4 月 1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15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	2019 年 4 月 4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7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18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	2019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
22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3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4	2019 年 4 月 26 日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25	2019 年 4 月 26 日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26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7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2019 年 4 月 26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专项的说明》

29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东北证券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30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31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32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	2019 年 5 月 24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4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35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9 年 6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8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39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公告》
40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公告》
41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43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44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5	2019 年 7 月 1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末至半年报披露前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事项：

1、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深中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法院已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撤销。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关于公司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名）	12,5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4.80%	64,252,701	46,632,827	无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30.48%	56,280,000	56,280,000	5604 万股质押/ 5628 万股冻结
李长瑞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0.83%	20,000,000	20,000,000	无
段友忠	定向法人股的自然人	2.65%	4,900,000	4,900,000	无
盛万泉	定向法人股的自然人	0.69%	1,280,000	1,280,000	无
张征	定向法人股的自然人	0.54%	1,000,000	1,000,000	无
范宏	定向法人股的自然人	0.54%	1,000,000	1,000,000	无
张亿平	定向法人股的自然人	0.53%	970,000	970,000	无
郑晨	定向法人股的自然人	0.27%	500,000	500,000	无
郑吉飞	定向法人股的自然人	0.27%	500,000	500,000	无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69,874	境内法人股			

肖宏	5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信钢	412,300	境内自然人
彭汉光	306,200	境内自然人
邵伯平	3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和平	300,000	境内自然人
丁新德	290,000	境内自然人
糜绍龙	285,100	境内自然人
瞿关康	257,025	境内自然人
李秀凤	240,3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创新	2015 年 11 月 27 日	91440300354459732N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存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耀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为瑞程投资控股股东，担任瑞程投资监事一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思焕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9年1月11日	经监事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冯跃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6月27日	
周宇斌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职务。
陈创新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职务。
黄汉森	非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职务。
周雯	非独立董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职务。
徐松林	独立董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职务。
王义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职务。
韦文广	独立董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职务。
郑思焕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关定毅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27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郑逸佳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连任	2019年6月4日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B审字（2019）号243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戴勤永、周含军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侨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

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中侨公司 2003 年 5 月 28 日被终止上市后，资产陆续被相关法院查封和执行，中侨公司主营业务停滞，不能清偿到期的债务，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2015 年 9 月 22 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保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中侨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批准中侨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支持中侨公司重整，从 2015 年 9 月开始中侨公司及重组方积极拓展中侨公司的主营业务，恢复中侨公司盈利能力。重组方将依据重整计划注入资产，以实现中侨公司良性发展。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侨公司重整计划正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信息

中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 1-6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

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勤永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含军

中国 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4,153.23	33,355,74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11,526.40	6,211,380.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375,679.63	39,567,12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36.67	78,63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38.78	25,853.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960.00	107,1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35.45	211,590.09

资产总计	38,578,015.08	39,778,71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709,492.79	106,709,49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688.42	1,555,541.85
应交税费	9,979.95	
其他应付款	582,264,549.64	579,784,049.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1,529,721.98	111,529,721.98
流动负债合计	800,634,432.78	799,578,806.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00,634,432.78	799,578,806.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657,283.00	184,657,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285,546.10	108,285,54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81,978.73	39,581,97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4,581,225.53	-1,092,324,90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056,417.70	-759,800,094.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056,417.70	-759,800,09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78,015.08	39,778,711.48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哲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4,257.86	1,578,165.89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61,561.48	1,625,182.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468.92	-47,016.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8,482.90	48,115.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257.86	-1,578,165.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2,065.06	7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6,322.92	-1,578,236.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322.92	-1,578,236.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322.92	-1,578,236.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322.92	-1,578,236.8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322.92	-1,578,23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322.92	-1,578,23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2	-0.0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2	-0.0085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哲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482.92	578,3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482.92	578,3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533.41	399,12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0	65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371.46	129,9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070.17	529,7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587.25	48,58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587.25	48,58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8,850.76	11,665,98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7,263.51	11,714,562.34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哲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657,283.00				108,285,546.10				39,581,978.73		-1,092,324,902.61				-759,800,094.7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84,657,283.00				108,285,546.10				39,581,978.73		-1,092,324,902.61				-759,800,094.78
三、本期增减变											-2,256,322.92				-2,256,322.92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6,322.92				-2,256,32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657,283.00				108,285,546.10				39,581,978.73		-1,094,581,225.53				-762,056,417.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657,283.00				108,285,546.10				39,581,978.73		-1,087,126,155.67				-754,601,34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657,283.00				108,285,546.10				39,581,978.73		-1,087,126,155.67				-754,601,34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236.82				-1,578,236.82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657,283.00				108,285,546.10				39,581,978.73		-1,088,704,392.49				-756,179,584.66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港花园 8 楼 F2

股本：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2842P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88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91440300192172842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4 月 1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6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发起改组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000047，总股本 120,404,582 股。由于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连续三年亏损，2003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3】28 号），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

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副主办券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流通股份自 2004 年 5 月 28 日起股份代办转让，本公司股票目

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交易，股票简称为“中侨 1”，股票代码为 400026。

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六个月，潜在重整方承诺在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本公司捐赠评估价值不低于 20 亿元的可持续盈利的优质资产。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2016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以股本 120,404,582 股为基数，将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相当于每 10 股约转增 5.3364 股，共计转增 64,252,701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657,283 股。上述 64,252,701 股转增股本不向股东分配，将全部由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

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由“周转让一次”变更为“周转让五次”，股票简称由“中侨 1”变更为“中侨 5”，股票代码“400026”保持不变。2016 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均为负值，经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由“周转让五次”变更为“周转让三次”，股票简称由“中侨 5”变更为“中侨 3”，股票代码“400026”保持不变。根据《关于做好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将于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进行调整，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股票简称变更为“中侨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

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均为负值。经公司申请，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将进行变更，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由“周转让一次”变更为“周转让三次”，股票简称由“中侨 1”变更为“中侨 3”，股票代码“400026”保持不变。

2018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2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裁定批准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

2、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建筑及房地产咨询行业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新型材料、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开发激光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经济信息咨询。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03 年 5 月 28 日被终止上市后，资产陆续被相关法院查封和执行，本公司主营业务停滞，不能清偿到期的债务，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2015 年 9 月 22 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保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为支持本公司重整，从 2015 年 9 月开始本公司及重组方积极拓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恢复公司盈利能力。重组方将依据重整计划注入资产，以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上述重整计划的实施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

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

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

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确认的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以应收款项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确认的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

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8-10	5	9.50-11.80
其他设备	8	5	11.8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

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电脑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1、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

工薪酬处理。

2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

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

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

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①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②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a.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c.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③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

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a.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b.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c.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③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63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36.6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现金	37,515.40	27,872.86
银行存款	32,126,637.83	33,327,867.6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2,164,153.23	33,355,740.48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睡眠户	6,889.72	6,889.72
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6,889.72	20,006,889.72

其他说明：（1）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81 号评估报告，报告说明本公司银行存款共 18 个账户，包括人民币账户，以及美元和港币账户。其中银行存款中有 15 个账户已多年未使用，进入睡眠户，睡眠户账面价值合计 6,889.72 元。

（2）根据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2015）深中破字第 104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做为本公司管理人，设立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1,808,719.85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系潜在重组方转入的履约事项保证金，11,808,719.85 元为预计债权预留现金（用于偿还债务）。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6,211,526.40	6,211,380.91
合 计	6,211,526.40	6,211,380.91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2019.6.30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20,558.40	53,309,032.00			59,520,558.40	53,309,032.00
合计			59,520,558.40	53,309,032.00			59,520,558.40	53,309,032.00

(续)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9,520,412.91	100.00	53,309,032.00	89.56	6,211,380.91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59,520,412.91	100.00	53,309,032.00	89.56	6,211,38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520,412.91	100.00	53,309,032.00	89.56	6,211,380.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11,526.40	-	-	6,211,380.91	-	-
1-2年(含2年)						

账龄	2019. 6. 30			2018. 12. 31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53,309,032.00	53,309,032.00	100.00	53,309,032.00	53,309,032.00	100.00
合计	59,520,558.40	53,309,032.00	89.56	59,520,412.91	53,309,032.00	89.5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2019. 6. 30	2018. 12. 31
关联方往来款	55,632,347.60	55,632,347.60
其他	3,888,210.80	3,888,065.31
合计	59,520,558.40	59,520,412.91

(3) 本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5)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公司款项：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35,890,750.61	3 年以上	60.30	35,890,750.61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9,963,869.36	3 年以上	16.74	9,963,869.36
重组方	6,194,726.40	1 年以内	10.41	-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2,547.83	3 年以上	5.67	3,372,547.83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贸有限公司	190,600.00	3 年以上	0.32	190,600.00
深圳市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53.40	3 年以上	0.03	19,853.40
合计	55,632,347.60	-	93.47	49,437,621.2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90,750.61	3年以上	60.30	35,890,750.61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63,869.36	3年以上	16.74	9,963,869.36
重组方	重组方	6,194,726.40	1年以内	10.41	-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72,547.83	3年以上	5.67	3,372,547.83
拍卖印染厂房	非关联方	1,843,295.47	3年以上	3.10	1,843,295.47
合计	-	57,265,189.67	-	96.21	51,836,985.27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90,750.61	3年以上	60.30	35,890,750.61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63,869.36	3年以上	16.74	9,963,869.36
重组方	重组方	6,194,726.40	1年以内	10.41	-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72,547.83	3年以上	5.67	3,372,547.83
拍卖印染厂房	非关联方	1,843,295.47	3年以上	3.10	1,843,295.47
合计	-	57,265,189.67	-	96.21	51,836,985.27

说明：重组方余额 6,194,726.40 元系根据法院裁定（重组方案）需重组方解决出资不实的历史遗留问题，除非中侨公司破产清算，该款项在完成重整前确定可收回。因该款项由重组方承担，账龄在确定重组方时起算，该款项账龄确定为 1 年以内。

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9.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 180, 680. 38	14, 180, 680. 38	-
合 计	14, 180, 680. 38	14, 180, 680. 38	-

(续)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 180, 680. 38	14, 180, 680. 38	-
合 计	14, 180, 680. 38	14, 180, 680. 38	-

说明：1、深圳市中侨物业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46 万元，占深圳市中侨物业工贸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本公司已将其 60%的股权转给中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对其长期投资账面金额为 2, 493, 140. 80 元。该公司 1997 年以后未经营，2006 年会计报表净资产为负数，2006 年以后未编制财务报表，已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经营异常名单，本公司对持有的深圳市中侨物业工贸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8%的股份，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数 11, 687, 539. 58 元，该公司目前已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查看以往报表，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6. 30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969,700.00	-22,969,700.00	-
深圳市中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636.67	-	78,636.67
合计	23,048,336.67	22,969,700.00	78,636.6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12. 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969,700.00	-22,969,700.00	-
深圳市中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636.67	-	78,636.67
合计	23,048,336.67	22,969,700.00	78,636.67

说明：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吊销。

5、固定资产

(1) 2019 年 1-6 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35,600.00	35,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600.00	35,60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46.58	9,74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4.64	2,114.64
计提	2,114.64	2,114.64

项 目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861.22	11,861.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38.78	23,738.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53.42	25,853.42

说明：本期间计提折旧 2,114.64 元。

(2) 报告期内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1) 2019 年 1-6 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800.00	142,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2,800.00	142,800.00

项目	电脑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700.00	35,7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0.00	7,140.00
(1) 计提	7,140.00	7,1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840.00	42,84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960.00	99,96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100.00	107,100.00

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保证借款	35,941,590.41	35,941,590.41
信用借款	70,767,902.38	70,767,902.38
合计	106,709,492.79	106,709,492.7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6,709,492.79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2019. 6. 30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2019. 6. 30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USD500,000.00	2,977,045.12	1998年12月	5.1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支行	USD500,000.00	2,977,045.12	1996年05月	5.1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HKD8,700,000.00	6,683,975.31	2000年07月	5.1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USD3,000,000.00	17,862,270.72	1998年09月	5.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RMB20,000,000.00	18,688,000.00	1998年09月	5.1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USD2,850,000.00	16,969,157.19	1999年06月	5.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RMB23,174,765.88	21,654,501.24	1998年12月	5.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RMB2,000,000.00	1,868,800.00	1998年06月	5.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USD1,760,000.00	10,479,198.82	2000年07月	5.15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振华路支行	USD500,000.00	2,977,045.13	1999年02月	5.15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振华路支行	USD100,000.00	595,409.02	1998年08月	5.15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USD500,000.00	2,977,045.12	1998年03月	5.15
合计		106,709,492.79		

其他说明：（1）根据深中院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5）深中破字第 104-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核实并经债权人确认、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金额为：短期借款的本金 114,201,083.88 元，利息 119,359,719.59 元。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按 6.56% 归还债务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06,709,492.79 元，利息为：111,529,721.98 元。（2）各银行已将其拥有的债权转让，受让人明细见第十节、十二、1。

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6. 30
短期薪酬	1,555,541.85	917,519.49	2,352,372.92	120,68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107.48	81,107.48	-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55,541.85	998,626.97	2,433,480.40	120,688.4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541.85	851,656.74	2,286,510.17	120,688.42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33,936.35	33,936.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040.02	30,040.02	-
工伤保险费	-	1,202.93	1,202.93	-
生育保险费	-	2,693.40	2,693.40	-
(4) 住房公积金	-	31,926.40	31,926.4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555,541.85	917,519.49	2,352,372.92	120,688.4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0,514.36	140,407.36	-
失业保险费	-	593.12	593.12	-
合 计	-	81,107.48	81,107.48	-

9、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9,979.95	-
合 计	9,979.95	-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582,264,549.64	579,784,049.64
合 计	582,264,549.64	579,784,049.6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关联方往来款	24,412,353.28	16,329,353.28
法院裁定	532,401,696.36	532,401,696.36
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5,450,500.00	11,053,000.00
合 计	582,264,549.64	579,784,049.64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90,000.00	15,310,000.00
深圳市凯富实业有限公司	1,019,353.28	1,019,353.28
合 计	18,209,353.28	16,329,353.28

1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逾期利息	111,529,721.98	111,529,721.98
合 计	111,529,721.98	111,529,721.98

其他说明：(1) 根据深中院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 (2015) 深中破字第 104-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核实并经债权人确认、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金额为：短期借款的本金 114,201,083.88 元，利息 119,359,719.59 元。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按 6.56% 归还债务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06,709,492.79 元，利息为 111,529,721.98 元。(2) 各银行已将其拥有的债权转让，受让人明细见第十节、十二、1。

12、股本

项 目	201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6. 30
股本	184,657,283.00	-	-	184,657,283.00

合 计	184,657,283.00	-	-	184,657,283.0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投资者名称	2019.6.3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52,701	34.80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56,280,000	30.48
李长瑞	20,000,000	10.83
段友忠	4,900,000	2.65
盛万泉	1,280,000	0.69
张征	1,000,000	0.54
范宏	1,000,000	0.54
张亿平	970,000	0.53
郑晨	500,000	0.27
郑吉飞	500,000	0.27
合计	150,682,701	81.60

说明：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中 5,604 万股质押、5,628 万股冻结。

13、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股本溢价	39,625,659.96	-	-	39,625,659.96
其他资本公积	68,659,886.14	-	-	68,659,886.14
合 计	108,285,546.10	-	-	108,285,546.10

1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077,761.96	26,077,761.96
公益金	13,504,216.77	13,504,216.77
合 计	39,581,978.73	39,581,978.73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324,902.61	-1,087,126,155.6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2,324,902.61	-1,087,126,155.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322.92	-5,198,746.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581,225.53	-1,092,324,902.61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印花税	165.30	-
合 计	165.30	-

1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中介服务费	1,015,000.00	522,000.00
职工费用	1,111,260.91	1,019,862.31
业务招待费	38,412.64	25,722.20
租赁费	17,501.40	-
差旅费	27,725.19	6,262.00
无形资产摊销	7,140.00	7,140.00
办公费	8,514.35	2,263.00
交通费	33,682.35	38,900.00
折旧费	2,114.64	2,114.64
其他	210.00	918.00
合 计	2,261,561.48	1,625,182.15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8,482.92	48,115.26
手续费及其他	1,014.00	1,099.00
合 计	-47,468.92	-47,016.26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42,065.06	70.93	42,065.06
合计	42,065.06	70.93	42,065.06

2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往来款	2,330,000.00	530,200.00
利息收入	48,482.92	48,115.26
合 计	2,378,482.92	578,315.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往来款	-	34,200.0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1,196,371.46	95,749.15
合 计	1,196,371.46	129,949.15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6,322.92	-1,578,236.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4.64	2,114.64
无形资产摊销	7,140.00	7,1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9	33,46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5,626.52	1,584,103.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587.25	48,581.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57,263.51	11,714,56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48,850.76	11,665,980.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587.25	48,581.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一、现金	12,157,263.51	11,714,562.34
其中：库存现金	37,515.40	1,893.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19,748.11	11,712,66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7,263.51	11,714,562.34

说明：期末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中含
11,808,719.85 元为预计债权预留现金（用于偿还债务）。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 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万元	34.80	34.8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齐明地产有限公司	中侨实业之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侨实业之子公司
深圳市凯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侨实业持有其 26%股份
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以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君健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卓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互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君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组成的重组联合体	潜在重组方

说明：1、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因公司停业多年，中侨系其他

关联公司也多半已注销或歇业，无实质性往来；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裁定批准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原潜在重组方发生变更，将原“潜在重组方指以海南中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亿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变更为“潜在重组方指以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以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君健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卓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互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君康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组成的重组联合体”。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997/6/28	1998/1/27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997/6/28	1998/2/27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13,838.00	1997/12/31	1998/7/30	是
深圳市中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00	1998/9/30	1999/6/20	是
深圳市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998/12/31	1999/7/31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26,125,610.00	1997/11/28	1998/9/27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0	1997/6/28	1998/3/27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12,744,200.00	1993/8/6	1993/11/6	是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24,213,980.00	1994/12/7	1998/12/7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998/11/4	1999/5/4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16,523.96	1998/4/11	1999/11/4	是
深圳市中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29,304.00	1998/11/25	1999/8/25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6/12/12	1997/9/12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98/3/31	1999/1/31	是
深圳市中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48,840.00	1999/10/29	2000/3/29	是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00	1994/12/23	1995/10/23	是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6,372,100.00	1994/10/25	1995/10/25	是
合计	222,064,395.96	—	—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3,186,050.00	1995/9/28	1996/5/28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153,227.00	1999/6/30	2000/6/30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16,300.00	1997/12/31	1998/8/30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98/5/19	1999/5/19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3,186,050.00	1998/3/31	1999/1/31	是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637,210.00	1997/12/26	1998/3/25	是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6,050.00	1997/7/31	1998/2/28	是
合计	38,464,887.0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公司为关联方被担保产生的债务，已经过法院债权审查确定，债务清偿在后续重整过程中按照重整计划中约定执行。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2,547.83	3,372,547.83	3,372,547.83	3,372,547.8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贸有限公司	190,600.00	190,600.00	190,600.00	190,6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侨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9,963,869.36	9,963,869.36	9,963,869.36	9,963,869.36
其他应收款	重组方	6,194,726.40		6,194,726.4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53.40	19,853.40	19,853.40	19,853.4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35,890,750.61	35,890,750.61	35,890,750.61	35,890,750.6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凯富实业有限公司	1,019,353.28	1,019,353.2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瑞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90,000.00	15,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组方	26,203,000.00	20,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针对尚未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相关权利人可以向本公司主张债权。相关债权在最终确认后，可依法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获得清偿。重整计划实施过程中，本公司需要为预计债权预留 13,122,895.95 元现金及 8,357,174 股本公司股票，并在预计债权获得最终确认后，将预留现金及股票分配给相应债权人。预留现金及股票在向相应债权人分配或提存之后仍有剩余的，将向全体普通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已完成大部分资产捐赠准备工作，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因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导致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努力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5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重整计划经五次延长执行期间仍未执行完毕，已严重影响已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正常推进。鉴于公司及重整方在延长执行期间内已完成大部分资产捐赠准备工作，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系客观原因所致，并非重整计划不具有可行性，且公司承诺在此次延长执行期间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故对公司本次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权状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本公司申请，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 号决定书，决定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5 年 12 月 4 日，管理人申请深中法院裁定确认《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共 12 家债权，其中税款债权 1,443,442.24 元，普通债权 803,340,016.19（包含银行转让的短期借款及其利息）。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偿还金额共计 54,142,547.32 元。2019 年 4 月 4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享有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债权人	法院裁定总金额	已还款金额	2019.6.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674,581.99	437,852.58	6,236,729.4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31,579,683.74	2,071,627.25	29,508,056.4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02,722,896.74	26,418,622.03	376,304,274.71
深圳市富宝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7,296,966.32	5,726,680.99	81,570,285.33
大连乌蟒岛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61,095.69	4,202,407.88	59,858,687.81
深圳市保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028,045.58	1,707,439.79	24,320,605.79
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7,213,285.29	473,191.52	6,740,093.7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2,683.70	12,640.05	180,043.6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1,698.40	8,639.42	123,058.98
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	45,754,264.04	3,001,479.72	42,752,784.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24,285,215.17	8,153,110.12	116,132,105.05
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	8,843,041.77	1,928,855.97	6,914,185.80
合计	804,783,458.43	54,142,547.32	750,640,911.11

2、重整计划及重整进展

2015年9月22日，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以公积金向全体出资人每10股约转增5.3364股，共计转增64,252,701股，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转增股份，由潜在重组方通过持股公司受让。潜在重组方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择机尽快启动本公司实现股份全流通、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准备工作，相应向本公司无偿捐赠评估净值不低于20亿元的优质经营性资产与部分现金，使本公司资本公积不低于20亿元，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潜在重组方转增不低于10亿元股份。除潜在重组方以外的股东承诺放弃受让相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转增股份全部由潜在重组方拥有。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批准开始执行《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荐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作为潜在重组方申请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6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潜在重组方的申请》，申请将潜在重组方变更为毕节市融达公路桥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融达路桥全体股东”）。重整计划的相关各方已就继续推进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事项达成基本一致意向，融达路桥全体股东（委托毕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也依照深圳中院要求，缴纳 2000 万元履约事项保证金。

2018 年 5 月 31 日，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裁定《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2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裁定批准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

2019 年 1 月 14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4-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大部分资产捐赠准备工作，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因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导致重整计划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努力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4-15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公司重整计划经五次延长执行期间仍未执行完毕，已严重影响已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正常推进。鉴于公司及重整方在延长执行期间内已完成大部分资产捐赠准备工作，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系客观原因所致，并非重整计划不具有可行性，且公司承诺在此次延长执行期间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故对公司本次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9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065.06	-7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2,065.06	-70.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2,065.06	-70.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计	- 42,065.06	-70.93

2、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0122	-0.0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0122	-0.0085

说明：基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适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规定。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